

花蓮縣文化局

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 委託營運管理」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本案將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評審：評審委員書面審查資料進行評分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
空間及景觀使用規劃	30%
建築管理維護及團隊人力配置	30%
歷史建築活化及服務(導覽)計畫	40%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 序位法

(一)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

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。
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採最有利標精神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- 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■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

- 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。

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最有利標精神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- 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(五)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- (二)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

花蓮縣文化局
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
委託營運管理」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分	廠商及得分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空間及景觀使用規劃	30%		
建築管理維護及團隊人力配置	30%		
歷史建築活化及服務(導覽)計畫	40%		
得分合計	100		
序位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

